

## 致委托方函

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我所根据贵法院的委托，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对你院审理的（2016）新 0106 执 122 号案件，申请人新疆长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段军修理合同纠纷一案中的被执行人段军名下的车辆新 A37T07 号丰田汉兰达牌越野车，进行市场价值认定，情况综述如下：

### 一、价格鉴定标的

本次估价标的为：

新 A37T07 号丰田汉兰达牌越野车，车辆具体情况如下  
车辆号码：新 A37T07；车辆品牌：丰田汉兰达；车辆类型：越野车；车身颜色：黑色；发动机号：H131866；燃料种类：汽油；核定载客：5 人；车辆识别号：LVGDC46A7CG414434；

### 二、价格鉴定目的

头屯河区人民法院提供价格依据参考。

### 三、价格鉴定基准日

价格鉴定的基准日是 2016 年 5 月 11 日

### 四、价格定义

价格鉴定结论所指价格是：鉴定标的在鉴定基准日，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确定其客观合理价格。

标的：新 A37T07 号丰田汉兰达牌越野车

### 1、车辆配置

车辆型号：广汽丰田 GTM6481A；变速箱：6 挡、手自一体；发动机：H131866；排量 2.7（升）；乘员人数（区间）：5 人；进气形式：自然吸气；燃料类型：汽油；悬挂类型：前后独立悬挂；车体结构：承载式。其他配置：真皮坐骑，倒车雷达。

### 2、外观检查

根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保险车辆损失情况确认书，确认该车辆为中度受损事故车辆，现已维修完毕。经现场踏勘，车辆整车漆面干净没有划痕，四条轮胎轻度磨损，车辆内部整齐，各部件位置正常，功能良好，发动机无异常响声。

故依据机动车辆销售市场中相同或相似类型车辆的市场价格水平，进行成新率扣减系数等指数调整后，结合委托估价目的，经认真分析计算结合估价鉴定经验，被执行人段军名下的车辆新 A37T07 号丰田汉兰达牌越野车在估价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新 A37T07 号丰田汉兰达牌越野车：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伍仟元整（¥155,000）

十四、价格鉴定人员

参加本次价格评估的注册价格鉴证师

中国注册价格鉴证师：李 晔



注册号：0001670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师：徐金玲

注册号：201500000120



新疆百家价格评估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二〇一六年六月六日

